

因應 STCW 公約 2010 年修正案緊急待訓船員報名方式

1. 船員如有急需完訓俾上船服務之需求，請檢具公司僱用證明文件向中華海員總工會報名。
2. 本案係以自費受訓，欲報名者請依報名時間將報名表及所需文件傳真至中華海員總工會 02-25078211，傳真完成後請電洽該工會確認（聯絡人：向小姐 02-25150304、02-25150307），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3. 本次受理之項目與名額如下：

項目	訓練日期/報名時間	訓練地點	名額
領導統御與駕駛臺 資源管理	104/10/05-10/09 (報名時間 09/17 上午 10 點至下午 5 點)	國立臺灣海洋大學	4
	104/10/12-10/16 (報名時間 09/24 上午 10 點至下午 5 點)	國立臺灣海洋大學	4+1
領導統御與機艙資 源管理	104/10/04-10/08 (報名時間 09/17 上午 10 點至下午 5 點)	國立高雄海洋科技 大學	4
	104/10/19-10/23 (報名時間 10/01 上午 10 點至下午 5 點)	國立高雄海洋科技 大學	4
基本安全、救生艇 筏、進階滅火換證 補差複習訓練（3 合 1）	104/10/14-10/16 (報名時間 09/22 上午 10 點至 09/25 下午 5 點)	國立高雄海洋科技 大學	10
	104/10/21-10/23 (報名時間 09/29 上午 10 點至 10/02 下午 5 點)	國立高雄海洋科技 大學	10

4. 收到傳真後將依下列報名資格比對交通部航港局 MTNET 海技人員系統資料，符合者依傳真順序通知受訓，通知受訓後取消或未到期者，後續如有本案訓練名額，將不予受理報名。

項目	資格
領導統御與駕駛臺 資源管理	1.效期內船員服務手冊 2.公司僱用證明文件 3. 一、二等航行員資格文件
領導統御與機艙資 源管理	1.效期內船員服務手冊 2.公司僱用證明文件 3. 一、二等輪機員資格文件
基本安全、救生艇 筏、進階滅火換證 補差複習訓練（3 合1）	1.效期內船員服務手冊 2.公司僱用證明文件 3.具有基本四項、救生艇筏及進階滅火證書 4.具有近5年內1年或近6個月內3個月海勤資歷 *基本安全、救生艇筏及進階滅火3項課程需一併完 成
備註： 1. 各訓練項目前2項報名資格（效期內船員服務手冊及公司僱用證明文件）須於報名時一併傳真，始視為有效報名 2. <u>「領導統御與駕駛臺資源管理」及「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」等2項訓練，因每班名額少，每次傳真報名以1人為限。</u> 3. <u>「領導統御與駕駛臺資源管理」10/12-10/16課程提供1名額（限具一、二等船長適任證書者報名），由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受理傳真報名（傳真電話：02-27128860；聯絡人：李蓬秘書長 02-27120022）。</u>	

緊急待訓船員報名表

船員服務手冊 字號		連絡電話	
姓名			
報名項目及繳 驗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導統御與駕駛臺資源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船員服務手冊效期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僱用證明文件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船員服務手冊效期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僱用證明文件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安全、救生艇筏、進階滅火換證補差複習訓練 (3 合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船員服務手冊效期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僱用證明文件		